

威招审 CL202012003 号

文化路（西北山路-世昌大道）护栏、
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改造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5
6. 通知和确认	15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 纪律与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7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1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三、授权委托书	26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27
五、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表	32
六、承诺书	36
七、资料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7
十、优势说明	38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文化路（西北山路-世昌大道）护栏、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改造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备材料采购]

威招审（CL202012003）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化路（西北山路-世昌大道）护栏、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改造工程，招标申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护栏、交通标志等采购、安装及保修全过程。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该工程起点位于西北山路、终点为世昌大道，全长 953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工程内容为隔离护栏、太阳能标志等采购及安装。
- 2、建设地点：威海市文化路（西北山路—世昌大道）。
- 3、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计划工期：配合道路工程进度，道路施工完成后 20 天内安装完毕。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能力，并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护栏生产企业。
- 2、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3、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六、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6-8 11: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6-15 11: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 7 家。

八、其他

无。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

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四开标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4:00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
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瑞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高区高新大厦

地 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卞海波

联 系 人：鞠洪磊

电 话：0631-5626560

电 话：0631-5899619

传 真：

传 真：0631-589961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rhzx@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高区高新大厦 联系人：卞海波 联系电话：0631-5626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联系人：鞠洪磊 电话：0631-5899619
1.1.4	项目名称	文化路（西北山路-世昌大道）护栏、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文化路（西北山路-世昌大道）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护栏及附属设施采购、安装及保修全过程。
1.3.2	计划工期	配合道路工程进度，道路施工完成后 20 天内安装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格条件： 1、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能力，并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护栏生产企业。 二、信誉要求： 1、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3、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

		录；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情形，《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见后附） 8、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点击 “提出疑问” 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如 2019 年度尚未完成审计，可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件复印件）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5份；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可复读）份数：1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成一册，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威海高新区高新大厦 招标人全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u>文化路（西北山路-世昌大道）护栏、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改造工程</u>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1、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7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	资格预审结束后现场公布

	通知时间和形式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必须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护栏工程	
9.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招投标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5.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5.3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原件，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上二维码可进行扫描验证）、相关认证证书。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 2019 年度尚未完成审计，可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件复印件）。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查询结果截图。 （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7）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上打印的（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证明。 （8）申请人须自行承诺未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市场行为。并结合“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查询。 （9）“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A、合同。 B、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以上证明材料明细清单一份（单独提交）。 注：以上第（1）—（8）项为资格预审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任何一项材料原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不合格。第（9）项证明材料原件不携带者，相应项不予计分。 其中第（4）—（8）项可直接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已报名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③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④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⑤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⑦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③⑧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相关资料；
- (5) 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表；
- (6) 承诺书；
- (7)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8) 优势说明

3.1.2 申请人优势说明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自有设备、整体实力等方面情况说明。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2.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2.7 “申请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2.7 “近年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同类业绩复印件，可放置其主要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封套内，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4.1.2 内、外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用密封。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1、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小于等于 7 家，不再进行打分，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申请人均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大于 7 家，按资格预审办法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限定 7 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且为护栏生产企业。
		信誉	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2017.6.19-2020.6.18）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2017.6.19-2020.6.18）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2.3	评审 打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50 分)	财务状况： <u>15</u> 分 企业实力及信誉： <u>20</u> 分 优势说明： <u>15</u> 分
资格审查评分办法具体详见后附评标办法附录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

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3 优势说明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 五、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表
- 六、承诺书
-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八、优势说明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9 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 2019 年度尚未完成审计，可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件复印件），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注：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本表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数额	备注
1	净资产	万元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2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格式自定。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含资格预审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查询网址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

5、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

后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五、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表

1、近年企业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2、近年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建筑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近年企业工程获奖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发证单位	获得奖项	发证时间

注：后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否则不得分。

4、近一年企业不良行为情况 (2019.6.19—2020.6.18)

不良行为			
工程名称	受何处罚	不良扣分	时间

注：企业自主填报，并结合“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查询。

六、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

（3）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4）申请人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八、优势说明